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小字第453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涂雲傑

被告 劉佩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向原告申辦信用卡使用，截至民國114年1月23日止，尚積欠消費帳款及現金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57,167元未清償，爰起訴請求被告清償上開金額。查被告於本件起訴時之戶籍地址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2樓，有本院依職權調閱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；又原告提出之華南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第32條，雖記載兩造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，惟因本件為小額事件，揆之前開說明，並無該合意管轄約定之適用。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王獻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
書記官 李雅涵